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调整事项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